# 新竹市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2年9月2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

貳、地點: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黃副召集人佳婷(代) 紀錄:廖婉儒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:(略)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:

नेट घट	·	7F 7 <del>*</del>	刘子四年四	業務	是否解
案號	案由	決議	辨理情形	單位	除列管
111050504	有關托 育 期 期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請高專保進年人進帝 大教系使育是	東區居用 112(下至光 112(下至光 10日至光 10日至光 10日至光 10日至光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 10日至	社會處	解除列管
112033101	為及練請提事關對人成次業工的對別,議從相對,議從相對	74 - 41 - 41 - 41 - 41 - 41 - 41 - 41 -	托預計10月17日 至清華大學宣共 112年1至8月共 206人完成程 員訓練課程意 員60人 事有60人 事有1人實際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 作	社會處	解除列管
112033102	本次輔縛無無別之希可訓神之。	次會議中呈現訪 視輔導員在職研	已於本次居托中 心執行業務報告 中提出相關資料。	社會處	持續列管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辨理情形	業務	是否解
<b>采</b> 颁	<b>采田</b>	<b>六</b> 戦	孙华门几	單位	除列管
112033103	針對家長送托	請業務單位於下	已於本次會議中	社會處	解除列
	行為,可參考	次會議中呈現。	提出兒少生活狀		管
	兒少生活狀況		況調查摘要,詳如		
	調查。		會議資料第22頁。		

## 委員發言摘述:

## (一) 蔡委員蕙婷:

有關訪視輔導員及督導人員在職研習課程,依中央規定有其訓練內容及 方式,惟本次業務執行成果未見相對應課程,建議持續列管。

## 社會處回應:

中央自112年起要求地方政府自行辦理訪視人員訓練課程,竹竹苗預計11月辦理相關研習,將依委員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受訓情形。

## (二) 蔡委員孟柔:

112年1月至8月有60人有意願從事托育工作,惟僅有1位實際從事托育工作,想了解未從事托育工作原因。

## 社會處回應:

因少子女化及疫情影響,參與受訓之人數減少,另參訓民眾主要以充實自我專業知能及培養第二專長為多數,辦訓單位在結訓之後與民眾聯繫較為困難,故無法掌握就業動向,業務單位後續將持續透過托育系統複查確認實際從事托育工作人數。另三區居托中心也至辦訓單位及學校宣導,希望有更多人員進入托育工作。

主席裁示:請業務單位持續了解參訓民眾從事托育工作之狀況。

## 柒、社會處工作報告:(略)

## 捌、承辦單位工作報告:(略)

## 委員發言摘述:

## (一)蔡委員蕙婷:

- 因會議資料格式改版,有些資料未呈現,如媒合失敗原因、解除托育原因、托育人員在職研習辦理名稱及社區宣導的方式及地點,建議仍保留呈現相關內容俾利掌握單位執行情形。
- 本次會議資料的統計是112年度3-8月,依此呈現方式未能看出執行率, 包括托嬰中心訪視輔導、協力圈或是在職研習等每年應辦理之次數。

#### 社會處回應:

- 為讓會議資料較好閱讀,故調整本次會議資料方式呈現,爾後針對委員 建議多元的宣導方式,會再納入會議資料。
- 2. 依委員建議將全年度居家托育、托嬰中心及社會處業務全年度的績效目標值一併提供,以確認每季業務達成情形。

## (二)張委員芯汝:

有關托嬰中心訪視輔導,112年度讓托嬰中心選擇外聘督導、訪視輔導員及訪視需求表,獲得許多好評,希望113年可以持續辦理。

## (三)沈委員俊賢:

有關新竹市0-3歲幼兒送托情形可參考111年兒少生活狀況調查,新竹市 照顧量能接近0-3歲幼兒數,未來針對托育人員專業訓練、鼓勵合格托 育人員投入職場及培訓新的托育人員有其必要性,扣除0-3歲幼兒送托 居家托育人員、托嬰中心及由父(母)、祖父母照顧之幼兒,還有部分幼 兒不確定照顧者,需留意此項數據。

## 社會處回應:

新竹市0-3歲幼兒之家外送托率將近3成為全國第一,全國平均僅約2成,本市托育現況與兒少生活狀況調查相近,本市因應高家外送托率,提供更友善之托育環境,讓家長可以安心送托。另部分2歲幼兒即進入幼兒園,再加上目前本市公幼開設2歲專班,亦是送托資源。

## 玖、提案討論:

案由:有關本市113年參與準公共化之私立托嬰中心收費額度1案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社會處)

## 說明:

一、本市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之契約至 112 年止,考量收費額度依家庭托育費 用需控制在可支配所得 5%~10% (不得超過 10%)為原則,並依行政 院主計總處公告 111 年本市家庭每戶可支配所得如下表:

	111 年
年平均數(年)	137 萬 4,113 元
平均數(月)之 5%-10%	5,725 元~1 萬 1,450 元
中位數(年)	117 萬 5,495 元
中位數(月)之 5%-10%	4,898 元~9,796 元

考量平均數易受極大或極小值影響,中位數較能反映一般民眾之收入,加上中央托育補助自 113 年起調整金額為 1 萬 3,000 元/月,本市托育費用金額每月為 1 萬 7,898 元~2 萬 2,796 元較為合宜。

二、復參考本市以北之六都準公共化托嬰中心收費上限:

縣市	111年8月1日起	説明
台北市	2萬2,000元-	自 111 年 8 月起調漲上限 500 元
	2萬2,500元	
新北市	2 萬	未調整
桃園市	2萬元	自 111 年 8 月起調漲上限 1,000 元

三、本市 112 年起之收費上限為東區、北區為 2 萬元/月;香山區為 1 萬 9,500元,副食品費上限為 3,000元/月,是以可支配所得之 10%-15%計算,中央自 112年8月31日起調整托育費用為可支配所得之 5%-10%,並自 113年起調整補助金額為 1 萬 3,000元,加上本府自行加碼補助 1,500元,托育費用尚可維持於可支配所所得之 5%-10%,爰建議 113年仍維持 112年收費上限。

## 委員發言摘要:

## 蔡委員孟柔:

想請問說明二所列台北等3縣市是以平均數還是中位數為計算基準?

#### 社會處回應:

中央針對可支配所得未規定是中位數或是平均數,參考新竹以北縣市之收費標準,以台北市2萬2,500元為最高(已含副食品),考量112年已調整收費,爰建議113年仍維持112年收費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 壹拾、臨時動議:

委員發言摘要:

王委員佳禄:

社會處有公告傳染病之停課標準,惟未針對居家托育人員有其參考標準, 另目前僅有腸病毒、水痘及流感3項,其他高傳染性疾病如腺病毒或輪狀病 毒均未規定,建議可提供標準供家長及托育人員參考。

社會處回應:

本市衛生局公告本市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之傳染病停課標準,托嬰中心於111年已採用定型化契約,相關停托標準依疾管署所列之傳染病均適用,因為居家托育無法完全適用機構標準,且居家托育人員目前未有定型化契約,仍建議回到保親合意契約之訂定,會再與衛生局討論後轉知居家托育人員知悉。

沈委員俊賢:

建議於雙方合意訂定之契約加註,以提供標準供參考而非明確訂定停托日數,避免造成雙方困擾。

決議:請社會處與衛生局討論後再讓居家托育人員知悉。

壹拾壹、主席綜合裁示:請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壹拾貳、散會:下午2時50分

5